

## 中银行信用卡「崇光百货购物高达 15%现金回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崇光百货购物高达 15%现金回赠」(下称「本推广」) 包括「崇光百货累积零售签账达 HK\$5,000 享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下称「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崇光百货全年 5%现金回赠优惠」(下称「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 及「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下称「全年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之签账推广。「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sup>®</sup>标志的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下称「中银崇光 Visa 卡」)、其他在香港发行并印有<sup>®</sup>标志的中银行信用卡, 包括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二维码支付, 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sup>®</sup>标志的中银双币卡支付(下称「BoC Pay」); 「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于中银崇光 Visa 卡及指定商户及/或购买指定产品(定义见条款(30-36)); 「全年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于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定义见条款(37-49))。本推广并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
2. 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转换其他礼品、不能退回或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于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 并不能兑换现金、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所累积而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3. 客户于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 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现金回赠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 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4. 除特别注明外, 「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适用于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 (下称「商户」) 于香港之铜锣湾店 (下称「商户合资格实体店」)及/或网上商店 [www.sogo.com.hk](http://www.sogo.com.hk) (下称「商户合资格网店」); 「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及「全年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商户合资格实体店。
5. 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商户所作之所有交易, 将不视为中银行信用卡「特选客户签账推广 (2024 年 3 至 4 月)」及「特选客户签账推广 (2024 年 5 至 6 月)」之合资格交易; 中银行信用卡「特选客户签账推广 (2024 年 3 至 4 月)」及「特选客户签账推广 (2024 年 5 至 6 月)」只适用于收到该推广电邮及/或短讯之特选客户, 请参阅该推广电邮内容以了解有关详情、条款及细则。
6.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及/或其供货商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素质(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会作出任何保证, 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9.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 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 有关「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1. 「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为准, 下称「推广期」)。
12. 「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之登记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账户 (WeChat ID: BOCHK\_CC) 或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s/a/sogoapr2024sc) 输入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 1 次 (下称「登记」), 完成后将获发 1 个登记编号, 方可参与「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若客户同时拥有中银崇光 Visa 卡及其他合资格信用卡, 客户只须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 1 次, 即可参加「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以 BoC Pay 签账之客户须下载并透过 BoC Pay 于商户支付, 即可参加「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
13. 「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26,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
14. 登记一经完成, 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 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 以决定客户有关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 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5. 客户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以 BoC Pay 签账之客户则毋需登记)并于推广期内在商户合资格实体店及/或商户合资格网店累积零售签账达 HK\$5,000 或以上 (以签账净额计算) (下称「合资格交易」), 可享以下优惠:

以中银崇光 Visa 卡作「合资格交易」可获享 5%现金回赠; 如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不包括中银崇光 Visa 卡)作「合资格交易」, 则可获享 3%现金回赠。若客户分别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不包括中银崇光 Visa 卡)及中银崇光 Visa 卡签账, 而以中银崇光 Visa 卡所累积之签账少于 HK\$5,000, 则只可享 3%现金回赠。
16. 「累积签账高达 5%现金回赠优惠」设有全期最高现金回赠上限, 并以每位客户 (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为上限计算单位。每位中银崇光 Visa 卡客户于整个推广期最高可享 HK\$350 现金回赠; 其他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客户于推广期最高可享 HK\$200 现金回赠。有关总现金回赠将以客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交易合并计算。而客户可获享的总现金回赠金额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 (以四舍五入计算)。
17. 合资格交易指以中银崇光 Visa 卡、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或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或 BoC Pay 于商户合资格实体店及/或商户合资格网店净额签账, 并不包括电子货币包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WeChat Pay 及云闪付)、礼品换购费、邮购、电话订购、礼品送货服务费、购买崇光购物礼券、商户免息消费分期交易及其他没有签账/电子存根的交易等。签账以附有签账/电子存根的零售签账净额计算。零售签账净额不包括折扣扣除的金额、礼券/现金券之使用。合资格交易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 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方合资格获得现金回赠。
18. 客户若持有大于 1 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只须于登记期内以其中 1 张信用卡登记 1 次,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 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多于 1 次的登记, 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客户若未能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或未能输入正确的登记数据, 或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登记或签账交易, 将不获享现金回赠。
19. 如客户以中银崇光 Visa 卡或合资格信用卡或 BoC Pay 签账, 现金回赠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指定账户内:

- (i) 如客户以中银崇光 Visa 卡及/或合格信用卡签账，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4 年 9 月或 10 月份之月结单上。
  - (ii) 如客户以 BoC Pay 内所绑定之合格信用卡签账，现金回赠将志入该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4 年 9 月或 10 月份之月结单上。
2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21.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有关合格信用卡或 BoC Pay 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BoC Pay 须维持绑定状态，方合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如有任何关于现金回赠志入的查询，请联络中银信用卡 24 小时推广热线：(852) 2108 3288。
22.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合格交易，亦不符合资格参加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的交易。
23.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24.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25. 商户合格网店 [www.sogo.com.hk](http://www.sogo.com.hk) 及/或流动支付工具均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商户之网页及/或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网页及/或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之网页及/或供货商提供的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商户之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网页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7.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商户之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8.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 / 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9.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有关「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30. 「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31. 客户于商户合资格实体店之指定商店及/或购买指定产品凭中银崇光 Visa 卡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全数签账付款，可享「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
32. 「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商户合资格实体店之指定商户及/或购买指定产品，详情请查阅卡公司网页内之「崇光(香港)5%现金回赠商户名单」，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更新，客户可向崇光百货查询最新数据。
33. 「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并不适用于塑料购物袋收费。
34. 除此条款及细则外，优惠亦须受有关商户的其他条款约束，详情请参考个别优惠及推广或向有关商户查询。
35. 参与商户有权更改优惠推广之期限，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有关是项更改的责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户。
36. 「全年购物 5%现金回赠优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之宣传品或浏览 [www.bochk.com/s/a/sogocard](http://www.bochk.com/s/a/sogocard)。

**有关「全年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37. 「全年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38. 「全年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适用于由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下称「手机支付优惠之合资格信用卡」）。
39.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手机支付优惠之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即「手机支付优惠之合资格交易」），可享额外 5%现金回赠（「现金回赠」）。所有签账/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交易须于交易日后 7 日内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现金回赠。手机支付优惠之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惟不包括：网上签账交易、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40.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 HK\$100 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最后 1 天计算。
41.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 1 个月内志入合格的主卡账户。
42.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签账交易，附属卡客户所得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所得的合并计算。

43.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拥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于本优惠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4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不属于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一律不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45. 客户的手机支付优惠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现金回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或现金折扣。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46.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得的现金回赠。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47. 所有现金回赠一律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或转让。
48. 所有现金回赠只可作日后零售签账之用途，并不可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所累积而未缴付的结欠。
49.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有关「20X 狂赏派」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50. 「20X 狂赏派」之推广期及登记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当中「本地签账狂赏」红日签账之高达 20X 积分奖赏包括相关之合资格签账原有 1X 积分（相等于 0.4%回赠），及于「20X 狂赏派」可享之额外 19X 积分（相等于 7.6%回赠）；而当中平日签账之高达 10X 积分奖赏包括相关之合资格签账原有 1X 积分（相等于 0.4%回赠），及于「20X 狂赏派」可享之额外 9X 积分（相等于 3.6%回赠）。客户需于成功登记后，于该登记历月及往后之历月作有关之合资格签账方可获享相关奖赏。优惠设有名额限制并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及登记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2024\\_20x](http://www.bochk.com/s/a/ms2024_20x)。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